**罪犯王学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7号

罪犯王学文，化名王朝胜，男，1983年2月11日出生，籍贯为重庆市秀山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827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学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3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学文伙同他人于2004年4月，在晋江市参与持械聚众斗殴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3年8月、2004年6月在晋江市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王学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757分，合计考核分6054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2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2022年3月1日，因私自藏匿物品，情节严重，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276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7776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学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